

# 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原則

102年10月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一、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益、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行為之作業相關人員有所規範，並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所稱研發成果運用，指將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業者做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 三、 本原則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及管理研發成果管理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及審議爭議案件，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重大案件之內外部通報及執行作業。
- 四、 研管會之審議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行迴避審議，且審議委員應善盡保密原則。
- 五、 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六、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其關係人係指：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如下：

泛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八、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其利益衝突之申報揭露等相關作業流程，由研管會訂定之。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有以下情事者，經研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 (一)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研管會核備並經認定

應迴避者。

(二)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研管會核備，經研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九、 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或審議作業之\_\_\_\_\_，應遵守下列保密原則：

(一) 如因辦理相關作業而獲知本校教師已公開或未揭露之研發成果，應予保密。

(二) 如涉及未公開研發成果，應與廠商簽署保密契約。

(三) 對於所屬實驗室、研究室之機密資料應做好保密措施，並要求所屬人員保密，且應盡到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四) 對於辦理作業所獲知之機密文件應妥善保存。

(五) 對於辦理所得收入資料，非經原當事人同意揭露，應予保密。

(六) 未經本校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內容或結果洩漏他人。

(七) 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事項。

十、 研發處得不定期舉辦研發成果管理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暨保密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十一、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依本原則第八條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十二、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原則經研管會會議及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揭露表

- 一、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原則」規定，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移轉之人員，將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業者做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應向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揭露本人或關係人可能自業者（包含其相關之法律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取「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由承辦單位視需要提請研管會審議，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爭議。
- 二、應揭露之人員：
  - （一）當事人：
    1. 創作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2. 承辦或執行其移轉之人員：指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承辦單位之人員。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 （二）關係人（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1.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3.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三、揭露時間：研發成果運用案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承辦單位時，應檢附本揭露表，並由承辦單位轉陳研管會審議。
- 四、利益之定義：
  - （一）「財產上利益」如下：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非財產上利益」如下：

泛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五、填表方式：若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第1欄簽名；若曾獲取或已獲得「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第2欄說明及簽名。

研發成果/計畫名稱: \_\_\_\_\_

聲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決行主管
<b>一、本人聲明無任何需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b>	
(1)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自承接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依《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原則》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2) 若上述任何人，事後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非經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之所得，而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任何「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聲明：

(1) 本人及關係人，曾於三年之內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依《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原則》規定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如下：

獲取人	業者／實體名稱 獲取原因	財務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適用類型)	預估價值或股權%
姓名：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或決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	名稱：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總金額： NT\$
		非財務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適用類型)	說明
		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業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2) 若研管會認定，「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可能直接且重大地影響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的執行、審查或監督流程，本人將：

- 配合迴避並接受研管會的處理意見；
- 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且
- 若本人及關係人，獲取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承本人於第 2 欄揭露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

(可複選)

-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
- 於本案非經本校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
-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本校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其他迴避計畫：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四、研管會委員審查當事人自擬之迴避計畫，或另行建議迴避計畫：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且其自擬計畫合理，同意依其計畫辦理。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研管會委員另行擬具處理意見如下：

理由及處理意見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 國立陽明大學利益衝突的審議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u>流程</u>	<u>權責單位</u>
顯著獲取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申報	當事人(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
↓	
審議是否有利益衝突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	
提出迴避、減免利益衝突之處置建議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	
研管會決議，該案件是否得以繼續執行	循校內流程陳校長核示
↓	
監測利益衝突處置及違規處置	研發處智財服務組
↓	
文件保存	研發處智財服務組